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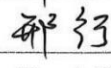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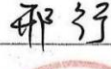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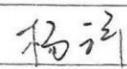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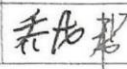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G080D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FM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珂	03520240541000000123	BH0715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龙帮	全部	BH0676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23，信用编号BH0715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乔龙帮（信用编号BH06766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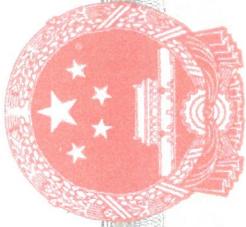
本人杨珂（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904205619）郑重承诺：本人在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3月 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进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和设备）；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汉冶东路777号东鑫中央公园1号商务楼3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珂
证件号码:	4113021989042056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76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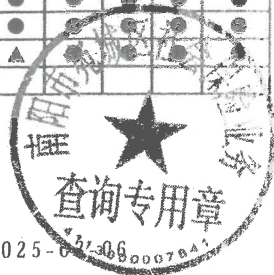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姓名		杨珂		个人编号		41130290005357		证件号码		4113021989042056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4-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至利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412		0.00	0.00	25465.92	6734.53	32200.45		113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00.96	0.00	600.96		2		0															
合计		0.00	0.00	26066.88	6734.53	32801.41		11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62		2062		2062		2167		237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06 00:07:04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19《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P22-25 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27-28。
2	细化工程分析，核实项目原辅料与产品方案，完善生产工艺说明与用排水环节分析、水平衡图等	已细化工程分析，已完善项目原辅料与产品方案 P33-34，已完善生产工艺说明与用排水环节分析 P37-39、水平衡图等 P37。
3	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补充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已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P44。补充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P48-49。
4	核实废气产排源强核算，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废气产排源强核算，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51-57。
5	完善泥渣、石粉等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泥渣、石粉等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P62。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71-73 和相关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330-04-01-621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帆	联系方式	17739223923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19.197 秒, 32 度 29 分 59.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1330-04-01-621248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689.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经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1330-04-01-621248，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2.1 《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2) 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18.46万人，203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4 万人。 (3)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3702 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4)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5)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191383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16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3702公顷。 (6) 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	---

（7）城市空间结构

1）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2）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3）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渎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2.2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属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中的朱庄镇，另外根据桐柏县朱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朱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桐柏县朱庄镇总体规划，故本项目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三、项目建设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3.1 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 5 号取水井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 950 米的区域；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 7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 省道)一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

（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经比对，本项目西南距离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4.45km，东距离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17km，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

四、项目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6 月 2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 436 号文），目的在于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的基础上，遵循“县市制定、省级统筹、国家衔接、对外公布”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确保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对比《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内容规定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容可知，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限制类 C3033 建筑用 石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石材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对土壤、空气和环境产生破坏。 4.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及水土保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相符
备注说明：该文件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其实代码错误，应该是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规定的

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五、项目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5.2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5.3 淮河源国家级森林公园

淮河源国家级森林公园于2002年11月底由国家林业局批准命名成立,位于桐柏山腹地,包括相邻的东西两区,总面积50km²,土壤母质为花岗岩或片麻岩风化物。

公园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必气候地带,以太白顶为核心,植被分布区系交汇,南北兼容,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唯一保存完好的,林龄在百年以上的马尾松模式林。马尾松树高20-45m,胸径0.3-1.5m。其中有两株胸径1.5米的马尾松,被《中国自然保护区探秘》为“中国马尾松王”。

园内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维管束植物1775种及变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香果树、珊瑚树、青檀等共11种,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27种。公园内共有桐桔梗、金银花、柴胡、山茱萸、天麻、茯苓等中草药824种,其中以菊花心桐桔梗质量为最优,已获国家药品原产地认可。炎帝神、农医圣张仲景等都曾来桐柏山采药。正如古人所言“神宫望桐柏,佳气接蓬莱,采药未还春不老”。园区林木覆盖率达95%,景色幽美,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达10000个以上,可谓天然氧吧,保证了淮河源头的青山绿水,是人类最佳旅游环境。

园内野生动物资源中陆栖脊岭动物有 240 种。有金钱豹、金雕、青羊、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33 种,是中原地区天然生物物种的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5.4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²。

(2) 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物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

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

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区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桐柏县敏感区位置关系见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桐柏县各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

风景名胜区名称	面积	位置	等级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8 万亩	县城西南 3~15km	省级	项目区西南 19.82km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108 平方公里	县城西南 3~15km	国家级	项目区西南 20.15km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8 万亩	县城西南 3~15km	国家级	项目区西南 20.23km
高乐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13.6 万亩	回龙乡与黄冈乡交界处	国家级	项目区东北侧 21.67km

根据调查项目区均不在以上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距离较远，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自然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产生影响。

六、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5 年蓝天保卫战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0.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经比对，项目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	符合
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	23.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推进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2025 年碧水保卫战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7.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各流域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扎实开展分类整治，重点完成黄河流域、淮河流域双泊河、包汾河，长江流域唐白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全省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符合
2025 年净土保卫战			
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9. 持续加强制度创新。探索制定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and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建立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推出打基础、利长远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建设用地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鼓励各地发行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券项目，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推进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项目建设。通过依法依规申请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类设施一体化运行管护。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等重点企业。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另外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中的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以满足 99.9%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2、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均采取二次封闭，并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石材加工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本项目物料为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存储于封闭的原料库内，原料库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原料库全封闭，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本项目物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传送带；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符合

		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5、本项目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通过管道收集至灰粉储罐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本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与生产车间地面等全部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本项目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运输道路、原料库、破碎、筛分、成品库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办理如下内容：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企业建成运营后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办理如下内容：	符合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	本项目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	符合

	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子台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指标。	符合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7000 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原料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重型车辆。成品运输也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车辆进行运输，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九、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9.1 相关内容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		

	（二）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 （四）完善机制砂石应用标准体系。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利用 （一）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合理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规范采砂许可证发放流程。 （二）推动疏浚砂和淤积砂综合利用。 加强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河道航道清淤疏浚涉及采挖砂石的，要编制河道砂石处置方案，并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探索开展大中型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
--	--

试点工作。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

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二）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

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由县级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当地财政管理，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加强对工程自用土石与剩余土石的统筹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借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采矿活动。

（三）积极推广应用河砂替代产品。

研究确定河道砂石与机制砂石逐年产能比例，逐步推进砂源替代。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机制砂石在建设用砂中的比例，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石、混合砂及由其拌制的预拌混凝土。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应用比例，研究推广薄缝砌筑、免抹灰墙体和其他胶结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

五、加强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六、强化组织保障

9.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原料来源主要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属于综合利用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其中机制砂 100 万吨，石子 20 万吨），符合实施意见“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辊磨等产生尘设备均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和 $5.9\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意见“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原料来源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符合实施意见“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关要求。

十、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

10.1 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全省机制砂产业布局基本形成，质量保障体系、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机制砂在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建设领域广泛应用，全省建设用砂供需基本平衡。

——机制砂产业布局合理。依托我省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丰富的矿石资源，因地制宜建立与经济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绿色机制砂产业。

——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以料源质量、生产加工、行业应用等为重点，建立质量检测、质量认证和质量抽查等制度，构建较为完备的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机制砂应用标准完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的机制砂生产加工技术标准，以及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行业应用技术规程。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机制砂加工和应用技术研究。

（二）建立机制砂应用标准体系。

（三）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

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

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矿山选址出让和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

（六）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七）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八）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职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机制砂项目的可研、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中予以政策支持，及时提供指导服务。机制砂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机制砂，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三）强化宣传推介。

10.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原料来源主要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其中机制砂 100 万吨，石子 20

万吨），符合指导意见“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的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水洗→细砂回收脱水筛→成品，符合指导意见“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的要求。

营运期破碎、筛分等产生尘设备均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指导意见“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石子，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 and 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	本项目与矿山开采企业签订有长期稳定协议，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且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满足最低产能 100 万吨以上规模的要求；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 A 级绩效分级水平；石子生产工艺采用干法工艺，机制砂采用水洗工艺；项目已采取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	符合

	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二）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辊磨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后文预测分析，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符合
	（三）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存储在封闭的原料库或成品库内；原料库、成品库内所有地面均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本项目物料采用全封闭传送带，并在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在封闭	符合

	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廊道内运行，并安装自动感应门；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砂石分选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四）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洗车台，洗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洗车台，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符合
	（五）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生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要求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辊磨、装车区等主要产生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	符合

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控、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 A 级绩效分级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		
十二、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桐柏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营运期破碎、筛分和辊磨等产尘设备均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竖流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及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33010003（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和 ZH41133030001（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乡镇					
ZH41133 010003	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	平氏镇、新集乡、程湾乡、淮源镇、城郊乡、吴城镇、朱庄镇、回龙乡、月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内部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为利用原有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 2、本项目不属于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活动；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不属于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4、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5、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ZH41133 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回龙乡、黄岗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且该项目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或电动运输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桐柏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120 万吨石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和“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环评类别均为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占地面积 27689.8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20 万吨石料。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	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 50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石料仓库、石料生产线 1 条进行矿产品初加工；主要设备:鄂破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工艺流程:原料--破碎--筛选--清洗--成品，配套建设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7689.83 m ² ，建筑面积约 20870 m 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用房等，主要建设 1 条进行矿产品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鄂破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工艺流程:原料--破碎--	由于前期备案较早，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规划内容，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其他建设内容均与备案

建设内容

	绿化、照明、环保、消防等设施。	筛选--清洗--成品等	一致
总投资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相符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9750m ² , 建筑面积 9750m ² , 布置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5500m ² , 建筑面积 5500m ² , 主要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库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5500m ² , 建筑面积 5500m ² , 主要存放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20 m ² , 用于职工办公和员工的临时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	新建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 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 ³ 絮凝沉淀罐 (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 半径 2.5m, 高 15m, 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 ³) 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 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20m ³ 收集池,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东北侧的月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经两级沉淀池 (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 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 ³ 絮凝沉淀罐 (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 半径 2.5m, 高 15m, 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 ³) 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 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	新建

			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2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厂区降尘用水。	新建
		废气处理	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振动筛、辊磨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在卸料和铲装处均加装雾炮装置，地面全硬化，输送带全封闭，厂区出入口配套洗轮机，来往车辆底盘及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的扬尘污染；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地下、车间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经压滤后外运用于 <u>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u> ；清洗废水沉淀罐压滤脱水泥渣：泥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项目设置一座300 m ² 封闭式沉泥暂存间（位于竖流沉淀池的东侧），沉泥暂存间地面硬化，沉泥在车间暂存后及时外运， <u>脱水泥渣用于原矿山修</u>	新建

		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废机油桶加工密封，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均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原料用量 118.95 万吨/a，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需用的原料量为 3965 吨，项目设置原料库 5500 m²，车间高度 8m，堆存高度 3.5m，原料密度 1.47t/m³，则原料库最大堆存量为 28297.5t，可以满足本项目 7 天原料的堆存，由于原料来源地离本项目生产区较近，因此本项目原料库设计七天的暂存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产量 120 万吨/a，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的产品量为 4000 吨，项目设置成品库共计 5500m³，车间高度 8m，堆存高度 3.5m，产品密度 1.47t/m³，则成品库最大堆存量为 28297.5t，可以满足本项目 7 天成品的堆存。本项目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无订单不生产，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因此本项目成品库设计七天的暂存量可以满足需求。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table><tr><th colspan="5">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型号</th><th>备注</th></tr><tr><td>1</td><td>振动给料机</td><td>1台</td><td>ZSW2060，给料能力150~350t/h</td><td>外购</td></tr><tr><td>2</td><td>振动给料机</td><td>3台</td><td>ZZG1525，给料能力100~200t/h</td><td>外购</td></tr><tr><td>3</td><td>鄂破机</td><td>1台</td><td>PEV1200×1600，处理能力520~1275t/h</td><td>外购</td></tr><tr><td>4</td><td>圆锥破碎机</td><td>1台</td><td>PYYZ500，处理能力150~500t/h</td><td>外购</td></tr><tr><td>5</td><td>圆锥破碎机</td><td>3台</td><td>PYY500，处理能力150~500t/h</td><td>外购</td></tr><tr><td>6</td><td>冲击破碎机</td><td>2台</td><td>8HL8525，处理能力 100~300t/h</td><td>外购</td></tr><tr><td>7</td><td>冲击破碎机</td><td>2台</td><td>8HL9532，处理能力 200~500t/h</td><td>外购</td></tr><tr><td>8</td><td>冲击破碎机</td><td>1台</td><td>8HL1145，处理能力 150~200t/h</td><td>外购</td></tr><tr><td>9</td><td>辊磨机</td><td>3台</td><td>G90×60，处理能力 145~200t/h</td><td>外购</td></tr><tr><td>10</td><td>振动筛</td><td>10台</td><td>处理能力 10~20t/h</td><td></td></tr><tr><td>11</td><td>水洗轮</td><td>3套</td><td>处理能力 145~200t/h</td><td>外购</td></tr><tr><td>12</td><td>脱水机</td><td>3套</td><td>/</td><td>外购</td></tr><tr><td>13</td><td>传送带</td><td>20条</td><td>/</td><td>外购</td></tr><tr><td>14</td><td>覆膜袋式除尘器</td><td>2台</td><td>/</td><td>外购</td></tr><tr><td>15</td><td>板框压滤机</td><td>1台</td><td>/</td><td>外购</td></tr></table>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1台	ZSW2060，给料能力150~350t/h	外购	2	振动给料机	3台	ZZG1525，给料能力100~200t/h	外购	3	鄂破机	1台	PEV1200×1600，处理能力520~1275t/h	外购	4	圆锥破碎机	1台	PYYZ500，处理能力150~500t/h	外购	5	圆锥破碎机	3台	PYY500，处理能力150~500t/h	外购	6	冲击破碎机	2台	8HL8525，处理能力 100~300t/h	外购	7	冲击破碎机	2台	8HL9532，处理能力 200~500t/h	外购	8	冲击破碎机	1台	8HL1145，处理能力 150~200t/h	外购	9	辊磨机	3台	G90×60，处理能力 145~200t/h	外购	10	振动筛	10台	处理能力 10~20t/h		11	水洗轮	3套	处理能力 145~200t/h	外购	12	脱水机	3套	/	外购	13	传送带	20条	/	外购	14	覆膜袋式除尘器	2台	/	外购	15	板框压滤机	1台	/	外购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1台	ZSW2060，给料能力150~350t/h	外购																																																																																				
2	振动给料机	3台	ZZG1525，给料能力100~200t/h	外购																																																																																				
3	鄂破机	1台	PEV1200×1600，处理能力520~1275t/h	外购																																																																																				
4	圆锥破碎机	1台	PYYZ500，处理能力150~500t/h	外购																																																																																				
5	圆锥破碎机	3台	PYY500，处理能力150~500t/h	外购																																																																																				
6	冲击破碎机	2台	8HL8525，处理能力 100~300t/h	外购																																																																																				
7	冲击破碎机	2台	8HL9532，处理能力 200~500t/h	外购																																																																																				
8	冲击破碎机	1台	8HL1145，处理能力 150~200t/h	外购																																																																																				
9	辊磨机	3台	G90×60，处理能力 145~200t/h	外购																																																																																				
10	振动筛	10台	处理能力 10~20t/h																																																																																					
11	水洗轮	3套	处理能力 145~200t/h	外购																																																																																				
12	脱水机	3套	/	外购																																																																																				
13	传送带	20条	/	外购																																																																																				
14	覆膜袋式除尘器	2台	/	外购																																																																																				
15	板框压滤机	1台	/	外购																																																																																				

辊磨机：经与设备厂家核实，本项目辊磨机是为了生产机制砂配备的设备，不会将石料加工成石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合理，已与设备厂家和企业确认。

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本项目设计年产120万吨石料加工。

表 2-4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设计 产能(t/h)	工作时 间 (h/a)	设备产能 (万 t/a)	年设计 产能 (万 t/a)	是否 满足 要求
1	振动给料机	ZSW2060	1	200	2400	156	118.95	满足
2	振动给料机	ZZG1525	3	150	2400			
3	颚式破碎机	PEV1200×1600	1	650	2400	156	118.95	满足
4	圆锥破碎机	PYYZ500	1	200	2400	192	118.94	满足
5	圆锥破碎机	PYY500	3	200	2400			
6	冲击破碎机	8HL8525	2	100	2400	180	1118.94	满足
7	冲击破碎机	8HL9532	2	200	2400			
8	冲击破碎机	8HL1145	1	150	2400			
9	辊磨机	G90×60	3	170	2400	122.4	98.91	满足
10	振动筛	/	10	75	2400	180	118.93	满足
11	水洗轮	/	3	170	2400	122.4	98.91	满足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均可以满足设计 120 万吨石料加工的需要。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石料	万吨	118.95	由汽车转运至原料库内
2	水	m ³	101574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3	电	万kWh	150	由当地市政供电供给
---	---	------	-----	-----------

原料来源：根据附件七原料采购协议可知，本项目废石料来源于 2 个矿区的废矿石。

1、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设计利用大理岩资源储量 2718.3 万吨（折合 112.79 万吨/a），综合利用建筑石料 1457.63 万吨（折合 60.48 万吨/年），出让年限：24.1 年。本项目拟购买 38.95 万吨/a 废石料。

2、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童老庄铁矿，矿山开采规模 20 万吨/a，矿山的总服务年限为 6 年，矿山总的综合利用废石量为 1374.3 万吨（折合 229.05 万吨/年），本项目拟购买 80 万吨/a 废石料。

综上所述，合计采购废石量为 118.95 万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求。

2.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型号规格	备注
1	石子	100 万吨/a	≤5mm	机制砂
2		10 万吨/a	10~20mm 碎石	12 石子
3		10 万吨/a	20~30mm 的碎石	13 石子

2.5 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用水，后期雨水向排入东北侧的月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依经两级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半径 2.5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

2.7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成品库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紧邻出口方便运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和成品库均与生产车间紧邻，方便进出料，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8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和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新增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按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2、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的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 25m^3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 ，每辆车带走 10% 计，本项目运输车辆约每年进出厂区 67972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22.66\text{t}/\text{d}$ ， $6797.2\text{t}/\text{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39\text{t}/\text{d}$ ， $6117\text{t}/\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需补充新鲜水 $2.27\text{t}/\text{d}$ ， $681\text{t}/\text{a}$ 。

3、喷淋降尘用水

为减少本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厂房内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 2 套喷雾除尘喷头。每套喷雾喷头喷水速率为 $360\text{L}/\text{h}$ ，喷淋设施每天运行 8h，则喷淋用水为 $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喷淋废水经蒸发损失，不外排。

4、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运输道路裸露地面总面积约 1500m^2 ，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定额以 $2\text{L}/\text{m}^2\cdot\text{d}$ ，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分全部通过自然蒸发损失。

5、砂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同行业数据资料调查可知，需清洗含泥砂料（绝干量）为 $988884.84\text{t}/\text{a}$ ，清洗 1 吨砂需要用水 0.8m^3 。则清洗砂用水总量为 $791107.87\text{m}^3/\text{a}$ ，折合 $2637.03\text{m}^3/\text{d}$ 。清洗工序损耗水约 5%，损耗量约 $131.8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约 20% 进入

产品，进入产品清洗水约 501.04m³/d，剩余为砂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4.14m³/d，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6 砂暂存渗滤水

砂经清洗后，再通过脱水后，经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进入产品中的清洗水约 501.04m³/d，成品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渗滤水产生量约为进入产品中水量的 80%，则渗滤水产生量为 400.83m³/d，此部分水较为清澈，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³ 清水池然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7、沉淀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沉淀沉渣（绝干量）产生量约 18947.84t。含水率约 90%，则沉淀污泥含水为 170530.56m³/a，折合 568.44m³/d。污泥在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由污泥泵抽送至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47369.6t/a，则污泥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170530.56-47369.6×60%=142108.8m³/a（折合）473.7m³/d。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8、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排水管沟，雨水经排水管流入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后期雨水向排入东北侧的月河。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 = 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8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a）；

Q—雨水流量（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1 年，汇水面积按 5000 m²计（车间屋顶汇水面积）。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237.319L/(s·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6.8m³。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20m³，能满足全厂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降尘，避免厂区出现雨水漫流现象，造成物料流失。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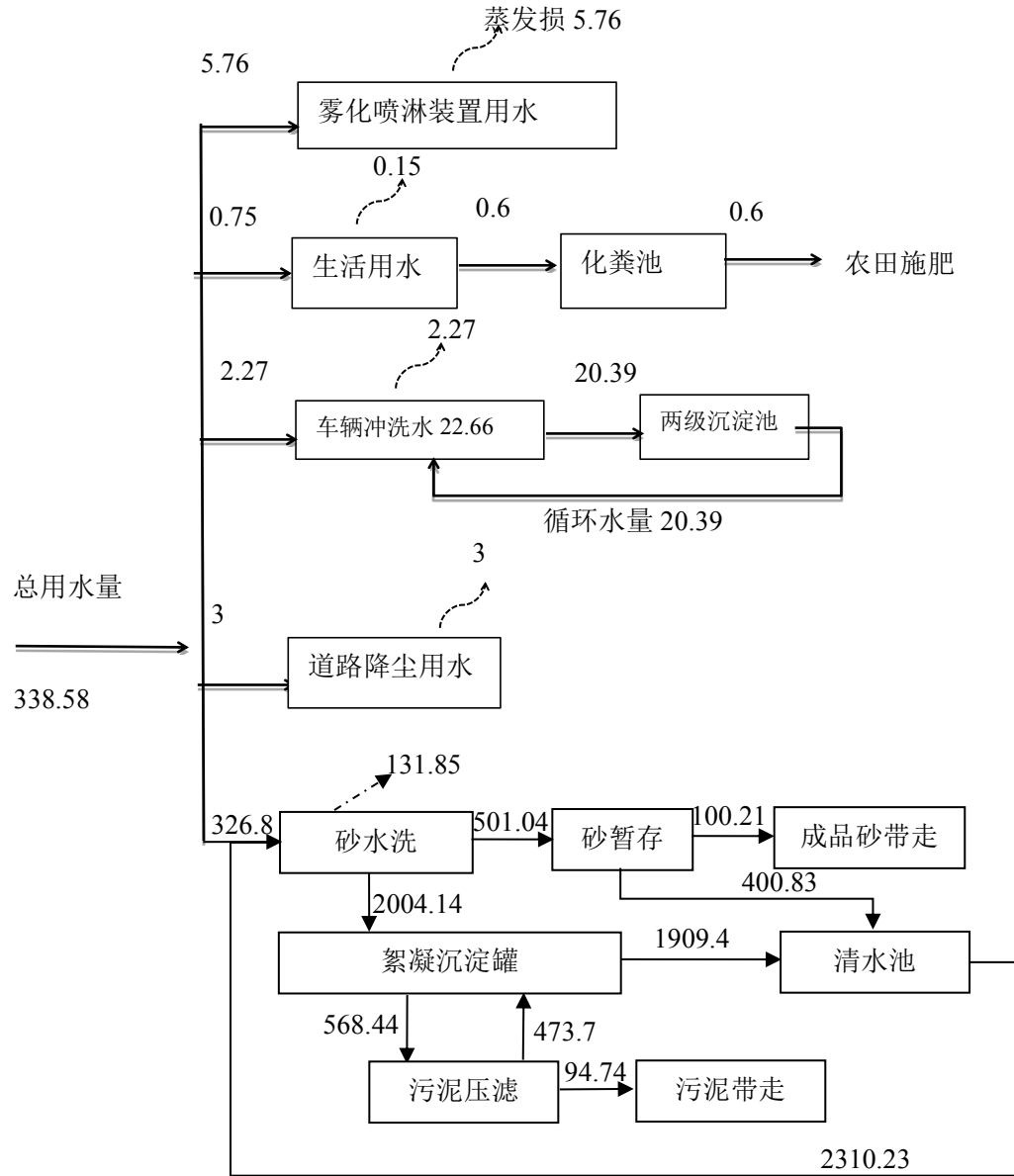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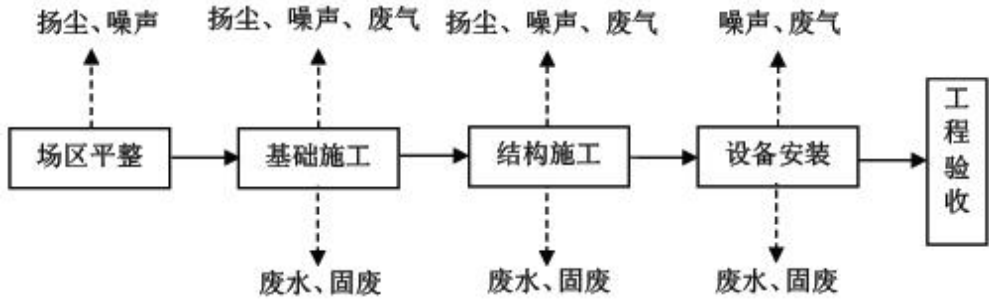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

(一) 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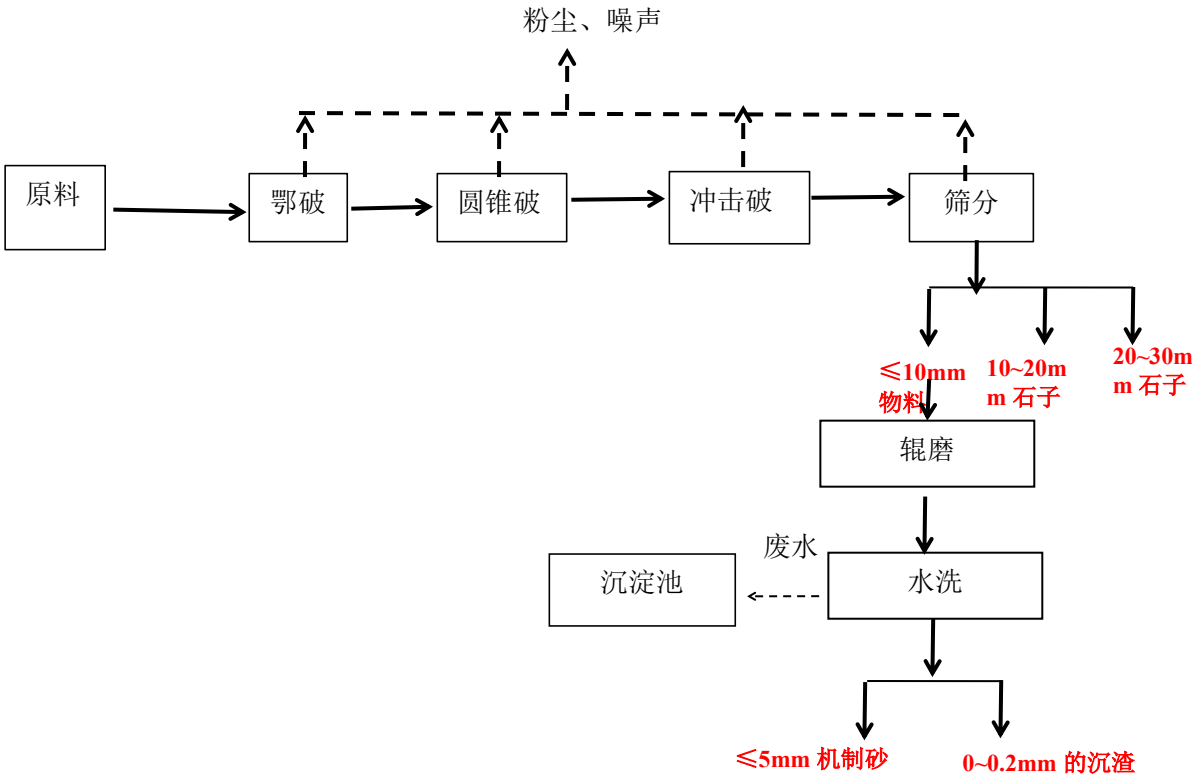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给料：原料经汽运至厂区原料库内，料库入口设置卷帘门，无车辆进出时保持

关闭，给料机进料口位于密闭车间内，设置于地下，三面密闭，生产时由铲车将原料送至进料口由密闭皮带机送至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雾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

(2) 颚破：给料机将原料振动加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给料机至鄂破机传送设施密闭，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密闭，鄂破机设备密闭，负压集气，对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3) 圆锥破碎：圆锥机传送带密闭，圆锥机设备密闭，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密闭，负压集气，对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4) 冲击破：粗破后的石料经密闭传送带至冲击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将粗破后的石料进一步破碎，冲击破碎机下料口与输送设备进行密闭连接，冲击破碎机进、出料口密闭，负压集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5) 筛分：经冲击破碎机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设备传输到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筛分选出产品，筛分得到 $\leq 10\text{mm}$ 物料（约 98.91 万吨）， $10\text{-}20\text{mm}$ 石子（约 10 万吨）、 $20\text{-}30\text{mm}$ 石子（约 10 万吨），筛分机配套三道筛，可同时得到 3 种产品。 $10\text{-}20\text{mm}$ 石子、 $20\text{-}30\text{mm}$ 石子直接经密闭皮带输送进入密闭成品库存放，成品库根据产品不同分割成不同区域，成品库设置喷雾装置。粒径 10mm 以下物料经密闭设备输送至辊磨机再进行破碎。

(7) 辊磨： 10mm 以下物料进入辊磨机再破碎，破碎后的物料为 5mm 以下产品为机制砂，再进入水洗轮进行水洗。

(8) 水洗：水洗机对 5mm 以下机制砂进行清洗，水洗机安装有筛网，水洗后机制砂粒径为 $\leq 5\text{mm}$ 。水洗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定期清掏，沉渣压滤晾干即为尾粉渣，粒径 $< 0.2\text{mm}$ ，清洗废水沉淀池尾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及时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投料、破碎、筛分、辊磨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原料在原料区装卸、转运、存储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SS、COD、 $\text{NH}_3\text{-N}$ 、 BOD_5
	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5mm 以下机制砂冲洗	清洗废水	SS
	噪声	鄂破机、锤破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筛分机和辊磨机等	机械噪声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洗车沉淀池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清洗废水沉淀罐	压滤脱水泥渣	压滤脱水泥渣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机器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机油

物料平衡：

本项目每年使用废石料为 118.95 万吨 t 和新鲜水 98040t（清洗用水，包含产品砂带走水、蒸发损失水、压滤污泥渣带走水量），生产机制砂（100 万吨，含水 30063t）、12 石子 10 万吨、13 石子 10 万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 604.09t/a；沉淀池沉渣为 47369.6t/a；蒸发损失水量 39555t/a。

表 2-8 生产工序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废石料	1189488.81t/a	机制砂（含水）	100 万 t/a
产品砂带走水	30063t/a	12 石子	10 万 t/a
蒸发损失水	39555t/a	13 石子	10 万 t/a
压滤污泥渣带走水量	28422t/a	沉淀池沉渣（含水率 60%）	47369.6t/a
		除尘器回收粉尘量	600.468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602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019t/a
		蒸发损失水	39555t/a
合计	128.75 万 t/a		128.75 万 t/a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现状正在进行土建的平整，无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市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桐柏县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则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因此评价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北侧 240m 为月河，月河向西南流经约 25km 在月河村附近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水体月河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根据《2023 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根据下表数据可知，2023 年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中的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项目	监测结果统计
----	--------

淮河 桥断面 2023 年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挥发酚	汞	铅	COD	铜
	监测值	2.7	2.5	0.19	0.01	0.075	0.0005	0.00002	0.000	14.8	0.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675	0.83	0.38	0.20	0.75	0.25	0.40	0	0.987	0.003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6	4	1.0	0.05	0.2	0.005	0.0001	0.05	20	1.0
	监测因子	锌	氟化物	硒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镉	浊度 (NTU)
	监测值	0.003	0.135	0.0002	0.0002	0.002	0.002	0.03	0.005	0.00003	1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003	0.135	0.20	0.004	0.04	0.04	0.15	0.05	0.006	/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1.0	1.0	0.01	0.05	0.05	0.2	0.2	0.2	0.005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性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文物古迹

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余家沟（136 人）	NW	2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月河	NE	2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淮河	NE	20.3km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 号	排 放 标 准	污 染 物	标 准 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	颗粒物	10mg/m ³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后文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602t/a，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废气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602t/a，实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602t/a。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及燃烧废气和尾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现场清洗、机械设备冲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约 20 人，均不在现场居住。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1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本项目先期修建化粪池和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冲洗、现场清洗等过程中都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2、施工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弃土、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有关资料显示，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碾压路面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处，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TSP）≤1.0mg/m³。 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期应严格要求，施工工地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百分
-----------	--

之百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主要场区及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百分之百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百分之百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扬尘污染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②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③在施工场地安装喷雾设备，沿围挡铺设洒水降尘专用管道，每隔 10m 设置洒水喷头，每天定时洒水（雨天除外），若遇到 4 级及以上大风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作业，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④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⑤建议建设单位设置至少 1 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清运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堆放场地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尾气无组织排放。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加强管理，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使废气快速扩散，同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主体工程施工噪声，其中高噪声源主要来自打桩（相对连续），这些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围墙隔声效果	距离（m）			场界标准 （昼/夜）
				10	20	30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100~110	10	70-80	64-74	60-70	70/55
基础施工阶段	风镐和空压机等	110		80	74	70	
主体结构阶段	运输车辆	95		65	60	55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吊车和切割机 等	90		60	54	50	

由上表可知，当施工机械距场界 30m 时，施工各阶段噪声昼间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使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无法避让且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的噪声源，应在声源周围设置隔声墙；施工过程中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及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挖方量不大，可做到挖填方平衡。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人数约 2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2）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87.25t。对于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并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能随意丢弃。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是水土流失。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尽可能避开雨季，同时应做到以下措施：

（1）水土流失预防措施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的土方开挖和回填作业。尽量减少大面积的地表扰动，采用分段施工、分层开挖的方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土壤暴露时间。

设置临时防护设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 1.8 米，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物料等外溢，减少水土流失的范围。对临时堆存的土方、砂石料等物料，采用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吹扬尘和雨水冲刷。

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作业行为，严禁随意践踏施工区域以外的植被。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规划，避免在非施工区域随意碾压，保护地表植被。

(2) 截排水设施建设

截水沟设置：在施工场地的上坡地段，沿等高线设置截水沟，拦截山坡上的地表水，使其不流入施工区域。截水沟的断面尺寸和坡度应根据当地的降雨量、地形等因素进行设计，一般底宽和深度不小于 0.5 米，边坡坡度为 1:1 - 1:1.5。截水沟的沟底和沟壁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浇筑。

排水沟建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纵横交错的排水沟，将场地内的积水及时排至场外。排水沟应根据施工场地的地形和排水方向进行布置，一般沿施工道路两侧或建筑物基础周边设置。排水沟的断面形式多为梯形或矩形，底宽和深度根据排水量确定，一般不小于 0.3 米。排水沟应定期清理，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

沉砂池设置：在截水沟和排水沟的末端或中间适当位置设置沉砂池，用于沉淀排水中的泥沙等悬浮物。沉砂池的大小和数量应根据排水量和泥沙含量确定，一般有效容积不小于 10 立方米。沉砂池应定期清淤，保证其沉淀效果。

(3) 生态恢复措施

表土剥离与回用：在施工前，对施工区域的表层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一般为 0.3 - 0.5 米。将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覆到施工场地，用于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

植被恢复：根据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特点和土地利用规划，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进行植被恢复。在平原地区，可种植草本植物和低矮灌木，如狗牙根、紫花苜蓿、沙棘等；在山区，可种植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相结合的混交林，如马尾松、刺槐、胡枝子等。植被恢复应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种植密度和覆土厚度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土地复垦：对于施工过程中占用的耕地、林地等土地，施工结束后应进行土地复垦。按照土地原有的用途和地形地貌，对土地进行平整、松土、施肥等处理，恢复土地的耕种

	条件或林业生产条件。对于因施工造成的土地塌陷、坑洼等问题，应进行填平、压实处理，确保土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原料投料、破碎、筛分、辊磨机的含粉尘废气，原料在原料区装卸、转运、存储将产生一定量的含粉尘废气。 （1）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table> <tr> <th>汽车平均速度（km/h）</th> <th>汽车平均质量（t）</th> <th>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th> <th>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th> </tr> <tr> <td>5</td> <td>35</td> <td>0.60</td> <td>0.49</td> </tr> <tr> <td>10</td> <td>35</td> <td>0.60</td> <td>0.996</td> </tr> </table>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35	0.60	0.49	10	35	0.60	0.996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35	0.60	0.49										
10	35	0.60	0.996										

	20	35	0.60	1.99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运输车辆约每年进出厂区67972辆·次。汽车扬尘量以0.49kg/km*辆计，厂区内行驶距离以100m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3.33t/a。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选矿厂和采矿产生的废石废料，物料转运会产生粉尘，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控制车速，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75%左右，即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83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和尾气（主要为CO、NO_x等），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a、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b、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c、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1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d、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原料装卸车粉尘 原料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 6% U—当地平均风速，取 2.9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2m。 原料车辆装载吨位按 35t 的自动装卸车，原料运输量约 118.95 万 t/a，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33986 辆次/年，每次装卸车时间约 10min，年装卸车时间约 5664h，则装卸车过				

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4.98t/a。原料卸车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区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配备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80% 以上，经上述抑尘措施后粉尘外排量约为 1.0t/a。

（3）破碎、筛分和辊磨生产工艺

项目原料通过铲车送入上料斗，在上料、破碎、筛分、辊磨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进行源强核算。

①鄂破工序粉尘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环节主要是进、出料与破碎作业过程，可视为统一的破碎环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工序（含进、出料与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kg/t（进料），项目鄂破工序进料量为 1189488.81t/a，鄂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47t/a。

②圆锥破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kg/t（进料），项目圆锥破工序进料量为 1189429.34t/a，圆锥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47t/a。

③冲击破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kg/t（进料），项目冲击破工序进料量为 1189369.87t/a，冲击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47t/a。

④筛分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kg/t（进料），项目筛分工序进料量为 1189310.4t/a，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4t/a。筛分出 10~20mm 碎石 10 万吨/a 和 20~30mm 的碎石 10 万吨，直接进入产品仓库，剩余的≤10mm 物料 989132 万吨进入辊磨工序。

⑤辊磨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辊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kg/t（进料），项目辊磨工序进料量为 989132t/a，辊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47.28t/a。经辊磨后的物料 988884.84t/a 进入水洗，产生机制砂产品 969937 吨（干基），含水 30063 后的机制砂为 100 万吨，0~0.2mm 沉渣约为 18947.84t/a。

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生产车间	鄂破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59.47	24.78	2400
	圆锥破	圆锥破碎机	颗粒物	59.47	24.78	
	冲击破	冲击破碎机	颗粒物	59.47	24.78	
	筛分	振动筛	颗粒物	178.4	74.33	
	辊磨	辊磨机	颗粒物	247.28	103.03	
合计				604.09		

为有效抑制上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本次评价建议给料机的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并在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冲击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集气效率以 99.5%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9%计。

经计算上料、破碎工序（含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冲击破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7.52t/a、产生速率为 73.967kg/h、产生浓度为 3698.35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为 0.074g/h、排放浓度为 3.7mg/m³。

筛分工序筛分机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辊磨工序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以上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集气效率以 99.5%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9%计。经计算以上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23.55t/a、产生速率为 176.479kg/h、产生浓度为 5882.63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24t/a、排放速率为 0.177kg/h、排放浓度为 5.9mg/m³。

生产线在封闭的车间内，鄂破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297t/a；圆锥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297t/a；冲击破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297t/a；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892t/a；辊磨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236t/a，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3.019t/a，经车间密闭阻隔，阻隔效率为 80%，则本项目生产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04t/a。

表 4-4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 织粉 尘	进料破 碎工序	给料机、颚式破 碎机、圆锥 破碎机、冲击 破碎机	进料口、颚式破 碎、圆锥 破碎和冲 击破碎粉 尘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77.52	73.967	3698.35	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采用管道负压集气，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9%	产污系 数法	20000	0.178	0.074	3.7	2400
	筛分辊 磨工序	振动筛、筛分和辊 磨机	筛分和辊 磨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23.55	176.479	5882.63	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0000	0.424	0.177	5.9	
无组织粉尘		原料卸料和产品装车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98	/	/	喷淋降尘+密闭车间	80%	产污系 数法	/	1.0	/	/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19	/	/	车间密闭	80%	产污系 数法	/	0.604	/	/	2400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33	/	/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75%	产污系 数法	/	0.83	/	/	/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由表 4-4 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的要求。

（三）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覆膜布袋除尘器是利用静电吸附原理，通过布袋表面的静电场吸附粉尘颗粒。静电吸附原理是指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粉尘颗粒带上相反电荷，从而被吸附在布袋表面。除尘布袋中的粉尘颗粒在气流的作用下，由于惯性作用而与布袋碰撞。惯性碰撞原理是指粉尘颗粒在气流中运动时，由于惯性而与布袋发生碰撞，从而被捕集下来。覆膜除尘布袋的纤维结构具有一定的孔隙度，可以筛选拦截粉尘颗粒。

覆膜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覆膜布袋除尘器主要有以下优点：

A、具有很高的滤尘效率，对小于 0.2μ 的微粒，捕集效率也高达 99%以上；

B、具有良好的清灰性能，很小的堵塞系数和较好的疏水性。

C、清灰性能优越可以更好地降低阻力、节约能源和提高除尘布袋的使用寿命。

D、在高温高湿条件下应用于空气过滤创造了有利条件。正因如此对空气过滤器性能的改进及扩大其应用领域和推动过滤技术的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覆膜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高（一般可达 99.9%以上），适用范围广等特点，经采取覆膜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排放要求。

无组织粉尘：

项目厂房密闭，皮带输送机封闭；装卸作业保证全程湿环境，严禁装卸干燥物料，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3.43885899	32.49968212	15m	0.8m	常温
DA002	DA00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3.43838692	32.49942875	15m	1m	常温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限值要求	10	3.5
DA002	DA002 废气排气筒			10	3.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1.0	/

（四）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7	0.074	0.178
DA002	颗粒物	5.9	0.177	0.4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02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过程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0.604
2	原料卸料和产品装车	装卸车粉尘	颗粒物	1.0
3	运输车辆起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0.8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34

(五)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布袋出现破损或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698.35	73.967	0.5	1	36.98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2	DA002			5882.63	176.479	0.5	1	88.2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45—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DA002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内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因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

（一）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厂区拟设置 5m³化粪池，能满足生活废水 8 天的的处理需要，处理措施可行。

2、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39m³/d，厂区设置两级沉淀池（2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能满足清洗废水的处理需要。

3、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09.4m³/d（进入絮凝沉淀罐的废水），砂水洗、污泥压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砂水洗废水及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³ 絮凝沉淀罐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池、絮凝处理罐、清水池、污泥压滤系统，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然后由污水泵抽送至絮凝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运行时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泵抽送至清水池然后由池内水泵输送至水洗工序进行循环使用，罐底污泥由污泥泵抽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后循环使用。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半径 2.5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³（有效容积 240m³）。设置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絮凝罐水力停留时间取 50min，每天工作 8h，则废水一天约循环 9.6 次，日处理废水约 2304m³/d（按照有效容积核算），根据水平衡可知，进入絮凝罐处理的废水为 1909.4m³/d<2304m³/d，且投加絮凝剂后可高效的将废水中悬浮物进行沉淀，经沉淀后 SS 浓度可降至 80mg/L，去除效率 93.33%，全部循环使用，因水洗工序对水质基本无要求，同时废水收集池及清水池不做水力停留，水即进即出。仅为方便收集水设置，因此评价认为容积大小可行。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设置板框压滤机 1 台，用于泥渣的脱水（脱水返回絮凝沉淀罐处理），项目设置一座 300 m²封闭式沉泥暂存间（位于竖流沉淀罐的东侧），沉泥暂存间地面硬化，泥渣在车间暂存后及时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辊磨机、筛分机、水洗轮和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5dB（A）以上。本环评按最不利影响考虑，降噪效果取为 26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源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4	7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32.2	-13.5	1.2	26.7	62.9	112.5	1.8	52.9	52.8	52.8	56.4	8	26.0	26.0	26.0	26.0	26.9	26.8	26.8	30.4	1
2		鄂破机	1	85		35.3	-19.5	1.2	23.6	56.9	115.6	7.8	67.9	67.8	67.8	68.1	8	26.0	26.0	26.0	26.0	41.9	41.8	41.8	42.1	1
3		圆锥破碎机 1	1	85		26.7	-22.5	1.2	32.2	53.9	107.0	10.8	67.9	67.8	67.8	68.0	8	26.0	26.0	26.0	26.0	41.9	41.8	41.8	42.0	1
4		圆锥破碎机 2	3	85		9.8	-34.9	1.2	49.1	41.5	90.1	23.2	67.8	67.8	67.8	67.9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8	41.8	41.9	1
5		冲击破碎机	5	85		5.3	-44.2	1.2	53.6	32.2	85.6	32.5	67.8	67.9	67.8	67.9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9	41.8	41.9	1
6		辊磨机	3	85		-17.6	-44.4	1.2	76.5	32.0	62.7	32.7	67.8	67.9	67.8	67.9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9	41.8	41.9	1
7		振动筛	10	85		-42.8	-45.7	1.2	101.7	30.7	37.5	34.0	67.8	67.9	67.8	67.9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9	41.8	41.9	1
8		水洗轮	3	75		-55.4	-51.5	1.2	114.3	24.9	24.9	39.8	57.8	57.9	57.9	57.8	8	26.0	26.0	26.0	26.0	31.8	31.9	31.9	31.8	1
9		脱水机	3	75		-39.8	-50.7	1.2	98.7	25.7	40.5	39.0	57.8	57.9	57.8	57.8	8	26.0	26.0	26.0	26.0	31.8	31.9	31.8	31.8	1
10		除尘器风机 1	1	90		-65.5	-14.5	1.2	124.4	61.9	14.8	2.8	72.8	72.8	72.9	74.7	8	26.0	26.0	26.0	26.0	46.8	46.8	46.9	48.7	1
11		除尘器风机 2	1	90		6.5	-15.5	1.2	52.4	60.9	86.8	3.8	72.8	72.8	72.8	73.9	8	26.0	26.0	26.0	26.0	46.8	46.8	46.8	47.9	1
12		板框压滤机	1	75		-54.2	-51.2	1.2	112.5	25.9	24.1	39.4	57.2	57.4	57.5	57.3	8	26.0	26.0	26.0	26.0	31.8	31.9	31.9	31.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438903,32.4999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预测模式

项目各设备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模式和声能叠加模式计算。

①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②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夜间不生产）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2.3	-43.7	1.2	昼间	43.5	60	达标
南侧	-97.5	-59.4	1.2	昼间	45.4	60	达标
西侧	-97.7	3.5	1.2	昼间	51.9	60	达标
北侧	-50.5	88.5	1.2	昼间	36.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在昼间的贡献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原料清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泥渣、废机油等。

4.1 一般固废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年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一部分污泥，底泥产生量约为 10t/a，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压滤后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600.468t/a，袋装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4)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5) 原料清洗废水沉淀池脱水泥渣

根据前文计算，沉淀池尾渣粉产生量为 18947.84t/a(干基量)，沉淀池沉渣量 47369.6t/a(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项目设置一座 300 m²封闭式沉泥暂存间(位于竖流沉淀罐的东侧)，沉泥暂存间地面硬化，脱水泥渣在车间暂存后及时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4.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大约每年进行一次维修、保养，此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评价建议在厂区生产车间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5m²的危废暂存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t/a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1 年	T, 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机油存储	固态	废矿物油	1 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5m ²	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	10t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存放		

一般固废堆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面积 10 m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应符合如下要求：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②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维护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保证完好无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应分类储存于容器桶中，保证不散失，不泄露，且危废暂存桶内衬材质要与物料不发生反应。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5）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7）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
--	---

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 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结合本次工程特点，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源头各种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艺、输送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泄漏、防渗等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应采取防渗材料铺砌。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物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属于“易”；本项目所在场地的包气带为粉质粘土层，单层厚度 4.10~18.40m，渗透系数为 $3.79 \times 10^{-5}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同时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属于其他类型，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机油不在厂区暂存，仅在厂区进行维修和保养时，由维修公司带入厂区）等，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污泥暂存间等，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生产区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

	化粪池、沉淀池、 污泥暂存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和等级判定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Q 值为 0，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②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4）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

述，按照最严的执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排污许可分类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九、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3）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45—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a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a	
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1%。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 气	进料破碎工序粉尘 (DA001)	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筛分辊磨工序粉尘 (DA002)	振动筛、辊磨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无组织粉尘	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在卸料和铲装处均加装雾炮装置，地面全硬化，输送带全封闭，厂区出入口配套洗轮机，来往车辆底盘及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的扬尘污染；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	20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10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两级沉淀池 (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 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 ³ 絮凝沉淀罐 (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半径 2.5m，高 15m，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 ³) 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 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30
	初期雨水	项目建设一座 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东北侧的月河。	40
噪 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地下、车间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10
固 废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装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脱水泥渣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项目设置一座 300 m ² 封闭式沉泥暂存间	

			(位于竖流沉淀池的东侧)，沉泥暂存间地面硬化，脱水泥渣在车间暂存后及时外运，用于 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压滤后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废机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5 m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5 m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振动筛、辊磨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在卸料和铲装处均加装雾炮装置，地面全硬化，输送带全封闭，厂区出入口配套洗轮机，来往车辆底盘及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的扬尘污染；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H、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设置两级沉淀池（25m	循环利用，不外排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300m ³ 废水收集池然后经 300m ³ 絮凝沉淀罐 (项目配备 1 个絮凝罐, 半径 2.5m, 高 15m, 絮凝罐总容积约 300m ³) 处理后与砂暂存渗滤水一并排入 300m ³ 清水池最终回用于洗砂工序, 不外排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 (12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用水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地下、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装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压滤后外运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脱水泥渣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 项目设置一座 300 m ² 封闭式沉泥暂存间 (位于竖流沉淀池的东侧), 沉泥暂存间地面硬化, 脱水泥渣在车间暂存后及时外运, 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废机油桶	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5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④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污泥暂存间等，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裸露的土地绿化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⑥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六、结论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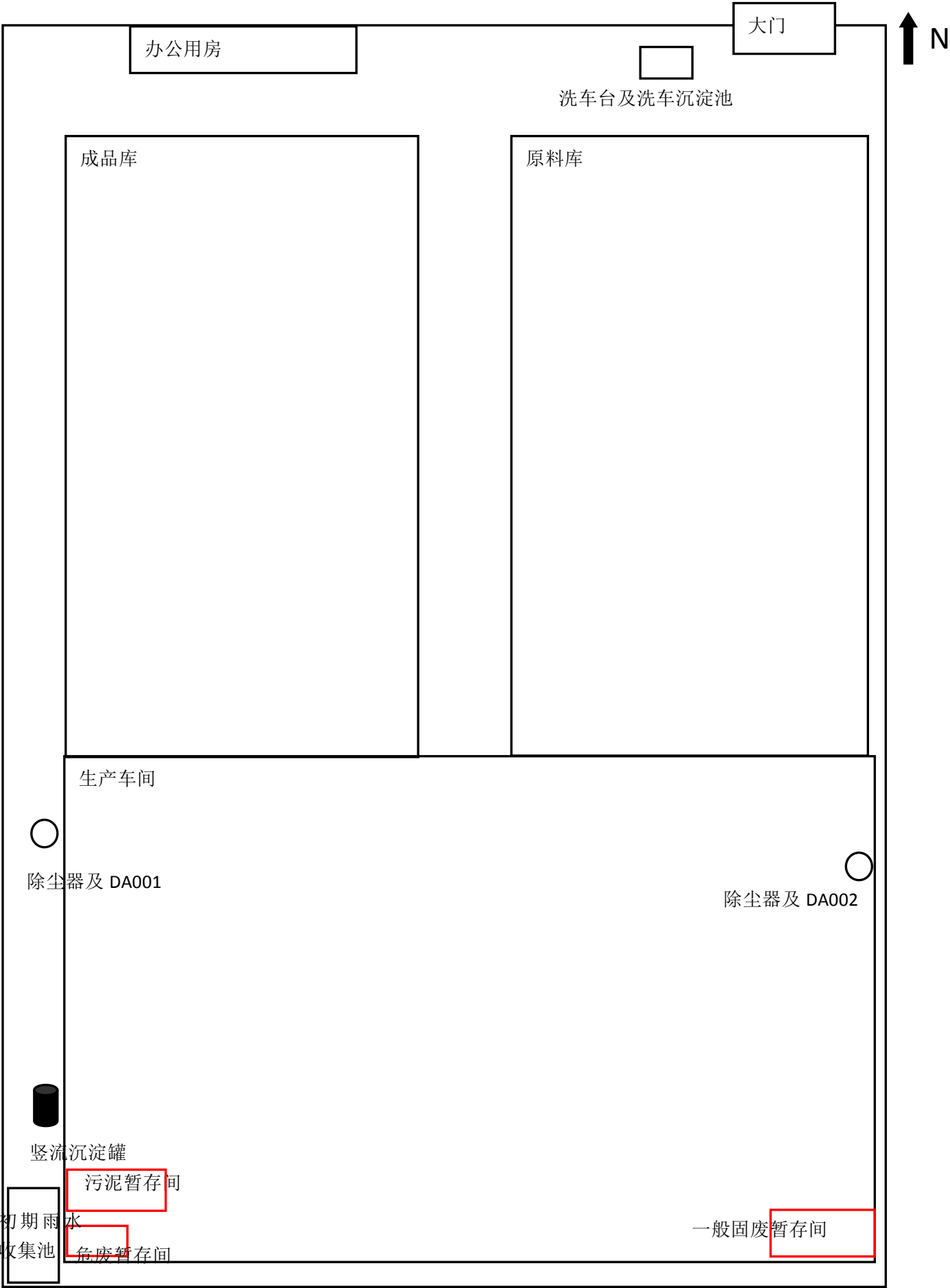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036t/a	/	3.036t/a	+3.03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脱水泥渣	/	/	/	47369.6t/a	/	47369.6t/a	+47369.6t/a
	化粪池污泥	/	/	/	0.4t/a	/	0.4t/a	+0.4t/a
	除尘器粉尘	/	/	/	600.468t/a	/	600.468t/a	+600.468t/a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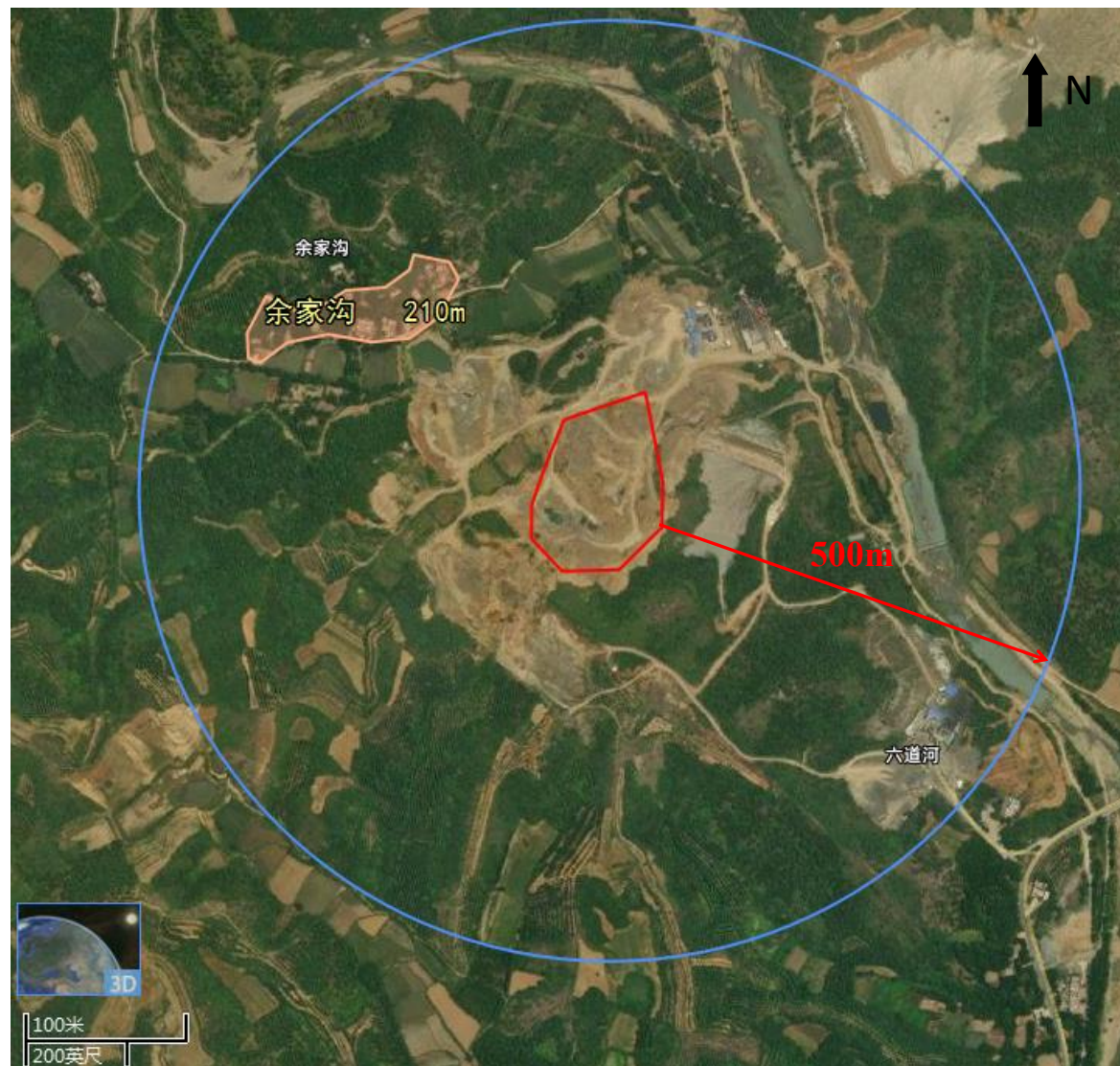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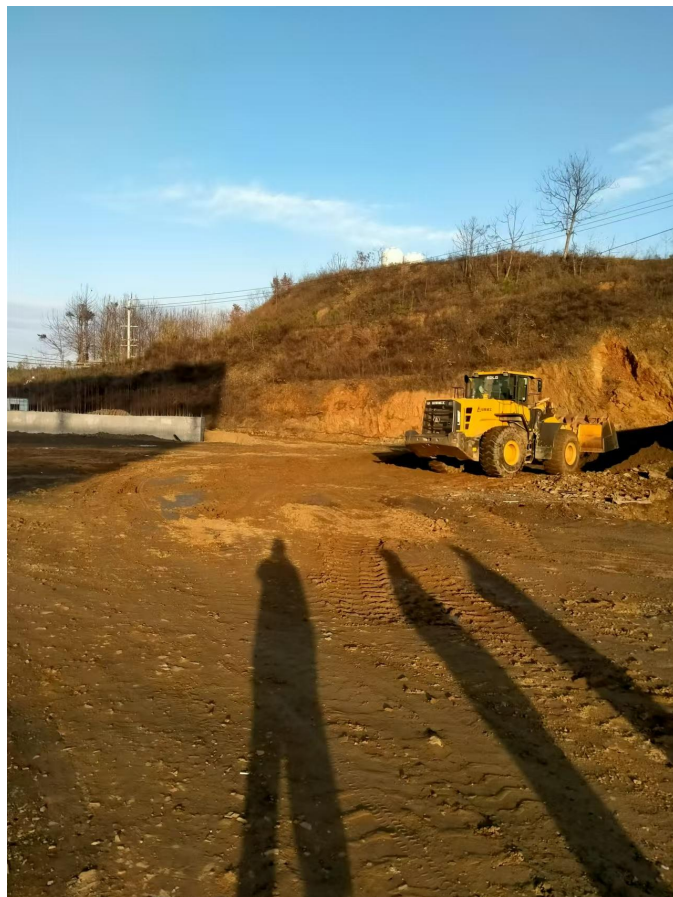
比例：1:850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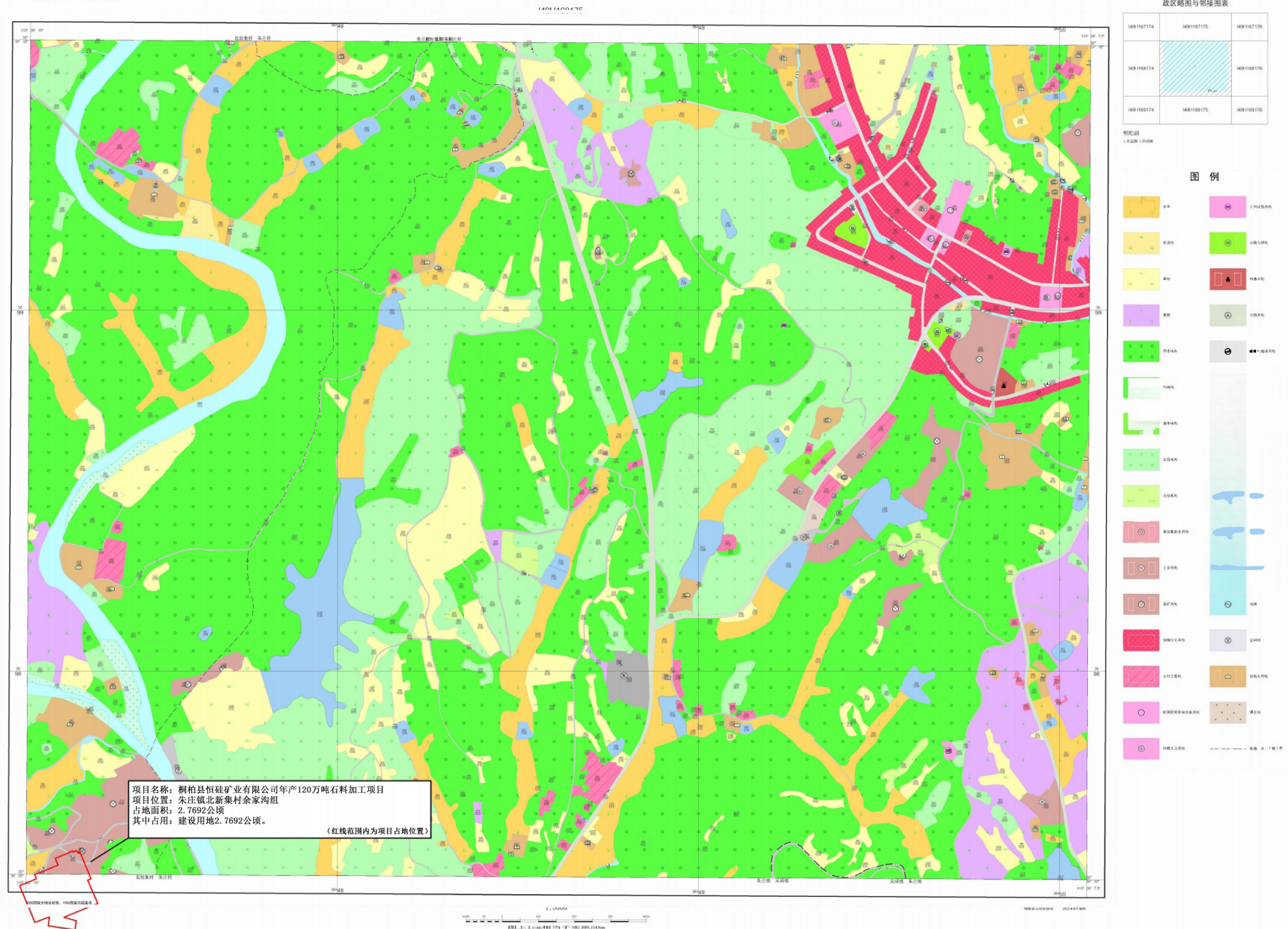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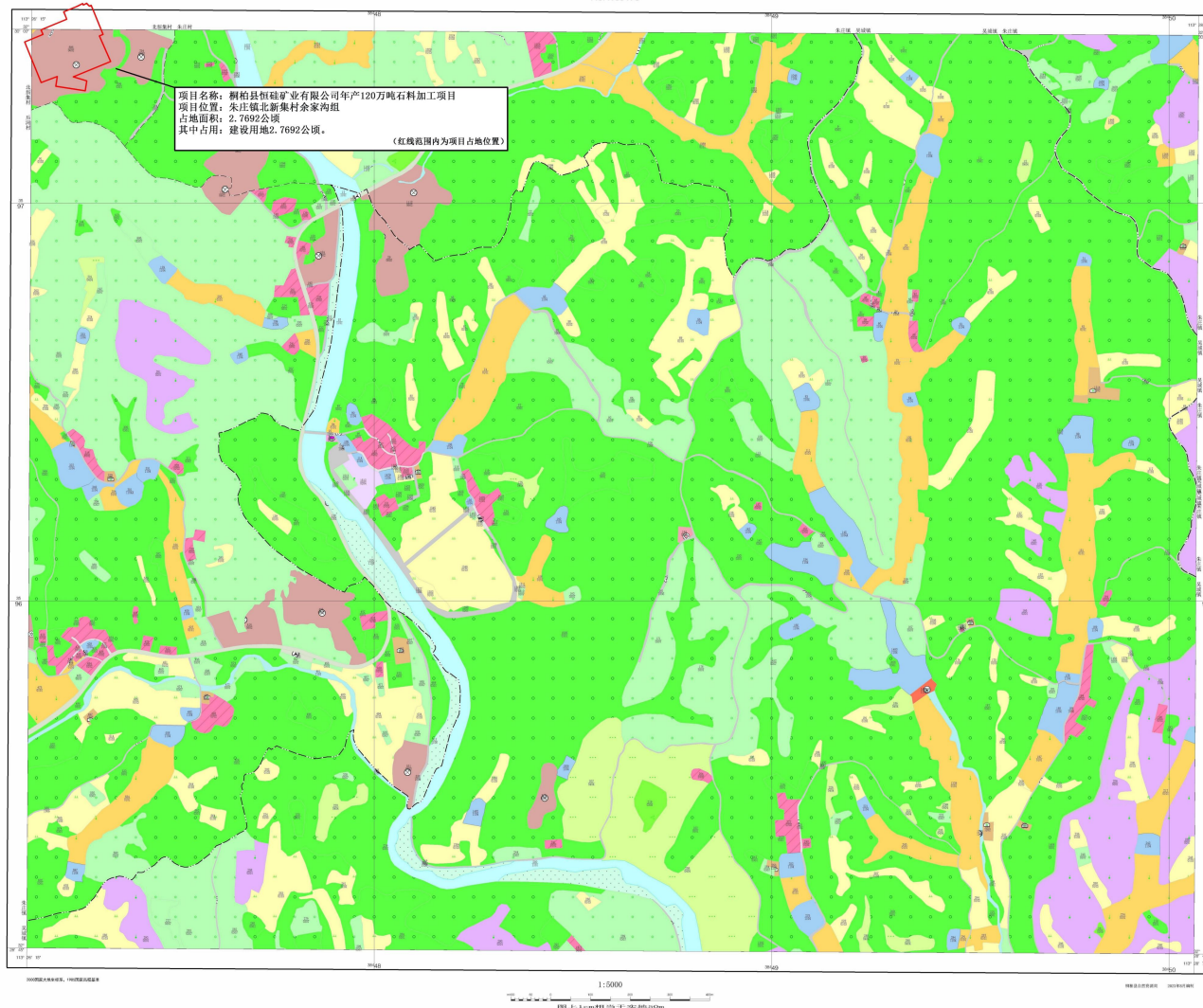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现场照片

桐柏县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49H169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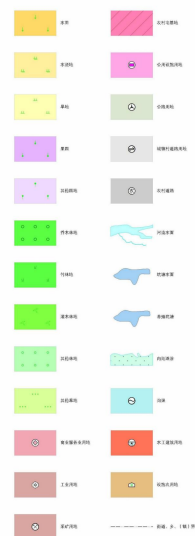


政区略图与邻接图表

34081160174	34081160175	34081160176
34081160174		34081160176
34081170174	34081170175	34081170176

桐柏县
1. 呈波糖 2. 佛手糖

图 例



朱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010-2020）（调整完善）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1330-04-01-621248

项 目 名 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30MA9GD80D7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50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石料仓库、石料生产线1条进行矿产品初加工; 主要设备: 鄂破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 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筛选—清洗—成品, 配套建设绿化、照明、环保、消防等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0至203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土地证明和规划证明

证 明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项目占地面积 27689.8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符合桐柏县朱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证 明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余家沟组，项目占地面积 27689.83 平方，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朱庄镇总体规划。

桐柏县朱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四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11300202503716100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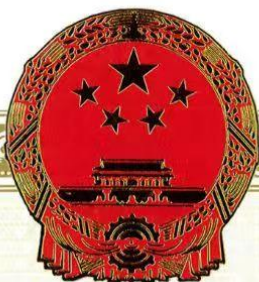
采矿权人:	河南省豫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大理岩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聂庄B区三楼301室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河南省豫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	生产规模:	42.7 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2.182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贰拾肆年壹个月 自 2025年03月07日 至 2049年04月06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5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100002021012110151284

采矿权人: 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桐柏县黄岗镇黄岗街

矿山名称: 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童老庄铁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6年 自 2021年01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466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GD80D7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行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朱庄镇新集村 余家沟组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2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 原料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

供方（甲方）：河南省豫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供方有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采矿证号：C4113002025037161000308，规模 42.7 万立方米/年）矿石及剥离石料，需方采购供方矿石及其他石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所采矿石及其他石料。

二、矿石及其他石料按照目前市场价格暂定 20 元/吨，具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供货时另定，数量按装车过磅的磅单为准。

三、计重后乙方按约定单价计款，打给甲方公司公户，不准委托他人代收，装车付款后该单货物属于乙方所有，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派车到甲方矿场自提。乙方负责运输及运输安全。

六、乙方购买甲方的矿石及其他石料进行石子和机制砂生产，产生的污泥压滤后返还给甲方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污泥由原料运送车辆出厂时直接装载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特此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省豫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矿业权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矿业权招拍挂出让结果公示 > 采矿权出让结果公示

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出让交易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公示部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公示文号：矿业权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相关规定，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采矿权进行了网上挂牌出让，现将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人/竞得人

名称：河南省豫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聂庄B区三楼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1MA9LMN224R

二、成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5-01-09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出让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交易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与招标/拍卖的投标人/竞买人：1人）

三、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
开采矿种：大理岩
地理位置：河南省桐柏县淮源镇、城郊乡
面积：2.18 平方千米，拐点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拐点	X坐标(起标高)	y坐标(止标高)	矿体标识	性质
1	1	3595343.52	38436901.43		
2	2	3595197.46	38438114.72		
3	3	3594609.83	38438114.72		
4	4	3594080.49	38439000.25		
5	5	3593545.08	38438810.70		
6	6	3594229.16	38436878.38		
7	7	3594355.25	38436910.17		
8	8	3594373.59	38436837.45		
9	9	3594612.93	38436763.27		
10	10	3594683.90	38436840.09		
11	11	3595069.58	38436804.45		
12	*	+475.79	+385		1

资源储量：设计利用大理岩（熔剂用）资源储量2718.3万吨，综合利用 建筑石料1457.63万吨。
开采标高：475.79米至385米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编制了《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方案》，已通过评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竞得人根据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实施开采和生态修复，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符合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拟出让年限：24.1 年

起始价：13332 万元

出让收益率：0 %

四、采矿权成交价及缴纳时间、方式

成交价：13332 万元

缴纳时间：2025-03-30

缴纳方式：分期缴纳

五、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的时限

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公示时间：2025-01-13 至 2025-01-26

对本矿业权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材料形式在公示期内送达：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南区3号楼5楼515A室。

七、其他内容

本矿业权成交结果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本公示在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门户网站、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大厅同时发布。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01-13

相关项目：

桐柏县北杨庄大理岩矿（熔剂用）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

采购协议

供方（甲方）：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供方有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童老庄铁矿（采矿证号：C410000202101211051284，规模20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剥离石料，需方采购供方剥离石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矿山剥离石料，80万吨/年。

二、矿山剥离石料按照目前市场价格暂定20元/吨，具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供货时另定，数量按装车过磅的磅单为准。

三、计重后乙方按约定单价计款，打给甲方公司公户，不准委托他人代收，装车付款后该单货物属于乙方所有，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派车到甲方矿场自提。乙方负责运输及运输安全。

六、乙方购买甲方的矿山剥离石料进行石子和机制砂生产，产生的污泥压滤后返还给甲方用于原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回填使用，污泥由原料运送车辆出厂时直接装载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特此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童老庄铁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桐柏县良荣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华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由于岩石的崩落角大于其移动角，只需按照移动角画出矿体上下盘及矿体走向两端的岩石移动边界界限，即可圈出崩落带。参考《冶金矿山设计参考资料》，根据该矿山围岩和矿石稳定程度，选取岩石上盘移动角为 70° ，下盘 75° ，走向端部 70° ，在沿矿体走向剖面上和垂直走向剖面上分别做出移动角，并延长至地表，即可画出崩落带移动边界线。

六、伴生矿产的综合开采回收

随着近年来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结合企业建议，下一步该矿山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弃物利用率，用作建筑石料。开采境界内存在少量表土和不能综合利用的废石，一般为 0.5-1m，故在矿区南侧沟内设置排土场。本矿区剥离面积约 1.36 万 m^2 ，平均厚度 0.75m，剥离体积约 1.0 万 m^3 ，折合 $2.7 \times 10^4 \text{ t}$ 废石不能综合利用。该露天开采系统剥离量为 $510 \times 10^4 \text{ m}^3$ ，折合 $1377 \times 10^4 \text{ t}$ ，扣除不能综合利用的 $2.7 \times 10^4 \text{ t}$ 废石，总的综合利用废石量为 $1374.3 \times 10^4 \text{ t}$ 。对于废石的综合利用下一步应做详细研究，包括废石用作建筑石料的可行性、力学实验、利用率等。

七、利用远景储量扩大生产能力或延长矿山生产年限的可能性

根据矿山可采矿体保有储量及服务年限，矿山有扩大生产能力的必要，存在扩大矿山生产能力的可能性。

矿区范围内（333）储量范围较广，可以通过加密勘探提高储量级别，提高资源储量利用率。因此，在矿山开采的同时，加强矿区地质工作，矿体保有资源储量级别可以得到提高，矿体规模有可能增大，矿区有增加矿产资源储量的可能。综上所述，矿山服务年限有可能延长。

八、劳动定员

1、露采采矿劳动定员见表 4-6

表 4-6 露天采区采矿劳动定员表

序号	工 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司机	6	
2	装载机司机	4	
3	推土机司机	2	
4	潜孔钻司机及辅助工	4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编写的《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

